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下称“运达检修”）之股东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赛电子”）持有的运达检修5.6%的股权，对应运达检修56万元的出资额（认缴56万元，实缴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运达检修71.6%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为运达检修股东海赛电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车辆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服务。
法定代表人	胡益兵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7 月 06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789 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0500754306

海赛电子控股股东为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胡益雄。

海赛电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海赛电子持有运达检修 140 万元出资额 (认缴 140 万元，实缴 84 万元)。

2 .交易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赛电子持有运达检修5.6%的股权 ,对应56万元出资额(认缴56万元，实缴0万元)。

2 . 运达检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检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47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创业路 69 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DHM7R87

3．运达检修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

4．运达检修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运达检修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660	66%
成都兴友实业有限公司	200	160	20%
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	84	14%
合计	1,000	904	

5．运达检修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89,220.66	4,459,010.33
其中：应收款项	582,472.79	484,948.65
负债合计	1,022,058.67	790,2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161.99	3,668,769.6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营业收入	81,034.48	430,988.82
营业利润	-501,607.69	-2,270,217.40
净利润	-501,607.69	-2,270,2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18	-3,669,202.9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海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数额及价款

1.转让价款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40万元出资额（认缴140万元，实缴84万元），现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出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以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税费

（1）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起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故无需支付。

（三）股权交割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督促目标公司并协助乙方将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不同文本的冲突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后形成书面文字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所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或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运达检修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提高了公司在运达检修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向检修市场拓展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